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04號

原 告 王國政  
被 告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  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受被告詐欺或因錯誤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擔保，以起訴狀為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由此可知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間加盟合作契約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業已書面合意以甲方（即被告）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被告之營業所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被告提出之加盟合作契約（第16條）、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6頁）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

09

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10月26日	150,000元	未 載	111年10月26日	WG0000000	